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9G2EG09G
法定代表人	胡金华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36 号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马延伟、李国宾、刘鲁峰，证件号码 <u>16040124037</u> 、 <u>16040124047</u> 、 <u>16040124038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.11.22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2 号车间气瓶摆放不到位； 2、烘干车间电源箱松动； 3、污水站平台推车摆放不到位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